

## 第三单元 城市绿地、公园植物配置

### 第二节 绿地植物配置一般规定

- 1、植物配置应以总体设计确定的植物组群类型及效果要求为依据。
- 2、植物配置应采取乔灌草结合的方式，并应避免生态习性相克植物搭配。
- 3、植物配置应注重植物景观和空间的塑造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) 植物组群的营造宜采用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搭配，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相结合，以发挥良好的生态效益，形成优美的景观效果；



2) 孤植树、树丛或树群至少应有一处欣赏点，视距宜为观赏面宽度的 1.5 倍或高度的 2 倍；



- 3) 树林的林缘线观赏视距宜为林高的 2 倍以上;
  - 4) 树林林缘与草地的交接地段, 宜配植孤植树、树丛等;
  - 5) 草坪的面积及轮廓形状, 应考虑观赏角度和视距要求。
- 4、植物配置应考虑管理及使用功能的需求, 并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1) 应合理预留养护通道;
  - 2) 公园游憩绿地宜设计为疏林或疏林草地。
- 5、植物配置应确定合理的种植密度, 为植物生长预留空间。种植密度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) 树林郁闭度应符合表 7.1.5 的规定;
  - 2) 观赏树丛、树群近期郁闭度应大于 0.50。

表7. 1. 5 树林郁闭度

类型	种植当年标准	成年期标准
密林	0.30~0.70	0.70~1.00
疏林	0.10~0.40	0.40~0.60
疏林草地	0.07~0.20	0.10~0.30

6、植物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最小垂直距离(考虑树木自然生长高度)应符合表 7.1.6 的规定。

表7. 1. 6 植物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最小垂直距离

线路电压 (kV)	<1	1~10	35~110	220	330	500	750	1000
最小垂直距离 (m)	1.0	1.5	3.0	3.5	4.5	7.0	8.5	16.0

7、植物与地下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1) 植物与地下管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 7.1.7-1 的规定；

表 7.1.7-1 植物与地下管线最小水平距离(m)

名称	新植乔木	现状乔木	灌木或绿篱
电力电缆	1.5	3.5	0.5
通信电缆	1.5	3.5	0.5
给水管	1.5	2.0	—
排水管	1.5	3.0	—
排水盲沟	1.0	3.0	—
消防龙头	1.2	2.0	1.2
燃气管道（低中压）	1.2	3.0	1.0
热力管	2.0	5.0	2.0

注：乔木与地下管线的距离是指乔木树干基部的**外缘**与**管线外缘**的净距离。灌木或绿篱与地下管线的距离是指地表处**分蘖枝干**中最外的**枝干基部外缘**与**管线外缘**的净距离。

2) 植物与地下管线的最小垂直距离应符合表 7.1.7-2 的规定。

表7. 1. 7-2 植物与地下管线最小垂直距离(m)

名称	新植乔木	现状乔木	灌木或绿篱
各类市政管线	1.5	3.0	1.5

8、 植物与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 7.1.8 的规定。

表 7.1.8 植物与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(m)

名称	新植乔木	现状乔木	灌木或绿篱外缘
测量水准点	2.00	2.00	1.00
地上杆柱	2.00	2.00	--
挡土墙	1.00	3.00	0.50
楼房	5.00	5.00	1.50
平房	2.00	5.00	--
围墙（高度小于 2m）	1.00	2.00	0.75
排水明沟	1.00	1.00	0.50

注：乔木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距离是指乔木树干基部外缘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净距离。

灌木或绿篱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距离是指地表处蘖枝干中最外的枝干基部外缘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净距离。特别指出的是，有些设计师不知道本要求，在建筑安全距离内种植乔木，随着乔木的生长，引起建筑结构的损伤。这种错误的发生非常普遍。

9、 对具有地下横走茎的植物应设隔挡设施。

比如竹子，如果不设隔挡设施，未来竹子根鞭会到处游走，一直蔓延到绿地的角角落落，侵略其他植物的生长空间。

10、 种植土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绿化种植土壤》CJ / T 340 的规定。

11、 种植土理化性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